

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道路標線工程，標線抗滑係數未有一致標準，又依照現行標準易因車輛胎紋深度不足或胎況不佳，滋生打滑風險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全面提高標準，以維人車通行安全

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(下稱宜蘭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道路標線工程，或未訂定道路標線抗滑係數(BPN)，或僅依交通工程規範規定最低標準為 45BPN，惟現行標準易因車輛胎紋深度不足或胎況不佳，滋生打滑風險，為提高民眾行車安全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全面提高道路抗滑係數標準，以維人車通行安全。

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 108 年度轄管道路長度 77 萬餘公尺、面積 410 萬餘平方公尺，為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，編列預算共計 2 億 2,992 萬餘元辦理道路路面路容維護工程。宜蘭縣審計室於 108 年 12 月查核發現，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道路標線工程執行情形，或未訂定道路標線抗滑係數，或僅依交通工程規範規定最低標準為 45BPN，惟交通部考量現行標線抗滑標準易因車輛胎紋深度不足或胎況不佳，可能會導致車輛或行人不慎打滑，為提高民眾行車安全，已於 108 年 4 月間召開會議，決議於中央及 6 都所轄道路試辦提高標線抗滑係數標準至 50 BPN 以上，以提高民眾通行安全，經於 109 年 4 月 8 日函請宜蘭縣政府督促各公所檢討改善。



宜蘭縣道路標線劃設情形
(宜蘭縣政府提供)

嗣經宜蘭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宜蘭縣政府已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函請各公所及管線單位自 110 年起提高市區道路抗滑係數標準至 65BPN、非市區道路介於 50 至 65BPN，並納入道路標線相關工程契約，以維人車通行安全。